**承诺书**

姓 名：

专业基地：

人员类别：

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此遵守国家及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，按照对自己负责、对他人负责，对培训基地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家长或亲属，报到前14天没有外出到疫情严重的疫点及有疫情的国家和地区。

二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家长或亲属，没有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、不是无症状感染者，也不是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。报到前14天，没有因为发热、干咳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。

三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家长或亲属，报到前14天没有接触过从疫点及入境来皖（回皖）的人员。

四、我一旦发现自己或者家长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时、第一时间向培训基地报告。

六、我或者共同生活的家长或亲属有与发热、干咳等症状的人员接触的情形，第一时间向培训基地报告。

七、开始培训后，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家长或亲属，减少聚集不到人群密集的地方聚会、游玩，或到有疫情的地区以及国家去旅游。

八、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保证遵守培训基地以及卫生健康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做好监护人的职责。

九、本人自愿承诺，以上情况如有瞒报、谎报，造成新冠肺炎疫情在培训基地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承诺人（培训对象）签字：

 2020年 月 日